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昊鑫及广东佳纳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4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额度，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为格瑞芬全资子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为芜湖佳纳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青岛昊鑫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青岛昊鑫向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青岛昊鑫及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格瑞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3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4,700 万元；为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2,87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7,1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乙方）

债务人：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保证范围

(1)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

告费、律师费等)。

(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 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3,000 万元, 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 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

债务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大写贰亿元整 (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2、保证范围

(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

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青岛昊鑫及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青岛昊鑫及广东佳纳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青岛昊鑫及广东佳纳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

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4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98,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7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